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后，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本议案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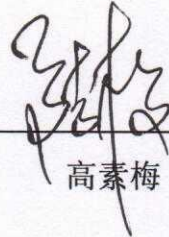
赵曙明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赵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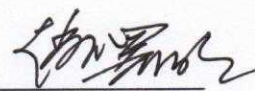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爱国

高素梅



赵曙明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24日